

2019 年安徽省检察机关招聘书记员考试真题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http://www.chinaexam.org)



公考通 APP



微信公众平台

## 2019年安徽省检察机关招聘书记员考试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的答案。

1、（ ）是法治的生命线。

- A、公开
- B、公正
- C、效率
- D、公信

2、刘某高中毕业后成为某公司员工，关于刘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无需承担服兵役义务
- C、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无休息的权利

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内审结。

- A、15日
- B、30日
- C、45日
- D、60日

4、在行政诉讼中，如果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应以（ ）为被告。

- A、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 B、该复议机关
- C、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复议机关
- D、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复议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

5、我国民法总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一年
- B、二年
- C、三年
- D、二十年

6、自然人宣告失踪的公告期为（ ）。

- A、三个月
- B、六个月

- C、一年
- D、二年
- 7、甲公司欠乙公司50万元，后乙公司将甲公司兼并，甲公司欠乙公司的债因（ ）而消灭。
- A、债的解除
- B、债的免除
- C、债的混同
- D、债的抵消
- 8、下列哪一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 ）。
- A、诚实信用原则
- B、对等原则
- C、同等原则
- D、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9、王某与李某因宅基地纠纷诉至法院，下列不需要回避的情形是（ ）。
- A、审判员甲是王某之兄
- B、陪审员乙与李某有利害关系
- C、审判员丙与王某的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
- D、证人丁是李某近亲属
- 10、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关于追索抚养费案件中的权利人死亡的，可以（ ）。
- A、中止执行
- B、暂缓执行
- C、终结执行
- D、中断执行
- 11、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A、三日
- B、五日
- C、七日
- D、十日
- 12、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是（ ）。
- A、公安机关
- B、人民检察院

C、人民法院

D、司法局

13、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二年

14、下列关于刑事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说法有误的是（ ）。

A、案件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B、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C、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D、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的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15、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 ）。

A、取保候审

B、拘留

C、逮捕

D、监视居住

16、下列关于刑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管制的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B、拘役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C、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D、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参加劳动的，应当同工同酬

17、下列成立自首的是（ ）。

A、王某挪用单位资金后，主动向单位领导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并请求单位领导从轻处理，不要将其移送司法机关

B、肖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公安机关讯问时，如实供述了行凶的事实，辩称是伤害行为

C、李某与孙某共同盗窃后，主动投案并供述其参与盗窃的具体情况。后查明，系因分赃太少并得知举报有奖才投案的

D、刘某交通肇事后报警称有人交通肇事受伤急需救治，后逃离现场

18、关于剥夺政治权利具体内容的说法，下列不正确的是（ ）。

A、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剥夺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C、剥夺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D、剥夺担任国有公司、企业职务的权利

19、宋某潜入王某居住的房间窃取钱物时被王某发现，王某冲上去要抓住宋某扭送派出所，宋某不愿意反过来把王某制服了，后来宋某被抓捕，此时宋某涉嫌（ ）。

- A、盗窃罪
- B、抢劫罪
- C、抢夺罪
- D、诈骗罪

20、深夜，田某持刀对孙女士进行抢劫。孙女士被逼入死胡同，情急之中激烈反抗，拿砖头砸向田某，失手之下致田某死亡。孙女士的行为构成（ ）。

- A、故意杀人
- B、紧急避险
- C、正当防卫
- D、防卫过当

21、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应如何定罪处罚（ ）。

- A、出售假币罪从重处罚
- B、运输假币罪从重处罚
- C、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 D、应当数罪并罚

22、关于非法拘禁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非法拘禁他人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 B、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C、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 D、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按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23、李某、宋某共同盗窃被某基层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二年，宋某不服提起上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第二审法院审查时不得加重宋某刑罚，但可以加重李某刑罚
- B、第二审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在不加重李某、宋某刑罚的前提下，可将罪名改为诈骗罪
- C、第二审法院决定发回重审，原审法院重新审判时可加重李某刑罚
- D、第二审法院认为原判事实清楚，但认为原判应适用罚金的附加刑而原审没有适用，可在维持原主刑不

变的前提下决定直接使用附加刑

24、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 ），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 ）论处。

- A、利益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B、利益 受贿罪
- C、不正当利益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D、不正当利益 受贿罪

25、刑法所称的司法工作人员，不包括（ ）。

- A、侦查人员
- B、监察人员
- C、检察人员
- D、审判人员

26、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

- A、徇私枉法罪处罚
- B、受贿罪处罚
- C、数罪并罚
- D、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7、张某驾车带范某去游乐园游玩。到达游乐园后，张某打算进园游玩。范某欺骗张某说：“我身体有些不舒服，就在车里休息，你把车钥匙给我。”张某遂将车钥匙交给范某。趁张某游玩时，范某将该车开往外地卖给他人。范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 A、诈骗罪
- B、盗窃罪
- C、侵占罪
- D、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结合

28、对于某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这些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下列哪项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犯罪？（ ）

- A、毒品犯罪
- B、恐怖活动犯罪
- C、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 D、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29、周某系未成年人，涉嫌故意伤害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其本人有

悔罪表现，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周某作出（ ）的决定。

- A、免于处罚
- B、不起诉
- C、附条件不起诉
- D、减轻处罚

30、关于假释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 B、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算
- C、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D、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后的四个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答案。**

31、下列哪些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 A、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C、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D、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32、根据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有（ ）。

- A、对贪污贿赂犯罪行使侦查权
- B、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C、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D、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3、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甲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甲依法享有（ ）权利。

- A、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B、申请行政复议
- C、要求举行听证
- D、提起行政诉讼

34、下列哪些属于我国行政处罚的种类（ ）。

- A、罚金
- B、没收违法所得
- C、责令停产停业
- D、行政拘留

35、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哪些犯罪，可以行使侦查权（ ）。

- A、非法搜查
- B、非法拘禁
- C、刑讯逼供
- D、贪污

36、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李某有绘画天赋，17岁时便以绘画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李某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孙某7岁时获赠名贵画笔一支，其获赠行为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C、刘某10岁时获赠钢琴一架，因其年龄智力不相当，该获赠行为无效
- D、钱某16岁获赠高档小提琴一把，该获赠行为有效

37、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时，下列哪些情形存在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 A、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 B、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C、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 D、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38、张某在精神病发作期间，砍伤多名路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经鉴定情况属实。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有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主体有（ ）。

- A、公安机关
- B、人民检察院
- C、人民法院
- D、张某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39、下列属于应当逮捕的情形有（ ）。

- A、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B、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的
- C、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身份不明的
- D、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

40、下列哪些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 A、犯罪嫌疑人是盲人的
- B、犯罪嫌疑人是聋、哑人的
- C、犯罪嫌疑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D、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41、下列属于刑事证据的有（ ）。

- A、侦查实验笔录
- B、电子数据
- C、鉴定意见
- D、视听资料

42、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哪些方面提出量刑建议（ ）。

- A、主刑
- B、附加刑
- C、是否适用缓刑
- D、监外执行

43、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哪些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 A、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B、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C、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D、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44、下列案件不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有（ ）。

- A、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B、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C、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的
- D、被告人与被害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4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 ）、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A、强奸
- B、抢劫
- C、贩卖毒品
- D、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46、甲与乙有仇，甲邀丙于次日共同去“教训”乙，半路甲有事没去，丙独自前往将乙打成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甲与丙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 B、甲与丙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 C、甲承担故意伤害预备的刑事责任，丙承担故意伤害既遂的刑事责任

D、甲与丙均承担故意伤害既遂的刑事责任

47、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例外，下列哪些情形属于例外（ ）。

- A、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B、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C、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D、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48、根据法律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具备下列哪些情形的，应当宣告缓刑（ ）。

- A、怀孕的妇女
- B、家庭生活困难的人
- C、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 D、不满十八周岁的人

49、某市监察机关将童某贪污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检察院无权自行侦查
- B、检察院有权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两次
- C、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须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
- D、监察机关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检察院提请复议

50、我国刑法规定的附加刑的种类有（ ）。

- A、罚金
- B、剥夺政治权利
- C、驱逐出境
- D、没收财产

### 参考答案

1、B

本题考查时事政治。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提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故正确答案为B。

2、C

本题考查宪法常识。

A项错误,《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刘某作为公司员工,作为公民有纳税的义务,排除。

B项错误,《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刘某作为中国公民,服兵役是其应尽的义务,排除。

C项正确,《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题干中虽未说明刘某年龄,但一般情况下高中毕业是18岁,且刘某已就业,刘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当选。

D项错误,《宪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刘某进入公司成为员工,作为劳动者依法享有休息的权利,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C。

3、C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4、C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5、C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A、B、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C。

6、A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因此，B、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

7、C

本题考查民法常识。

A项错误，债的解除是债权人提前终止合同效力的行为。

B项错误，债的免除是债权人放弃对债务人的债权，从而使债的关系消灭的方式。

C项正确，债的混同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二为一，此时，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本题中，乙公司将甲公司兼并，导致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二为一，这是债的混同。

D项错误，债的抵消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债权和债务，从而使债的关系消灭的方式。

故正确答案为C。

8、D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诉讼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要诚实、善意，未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精神，排除。

B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对等原则是我国法院对外国主体加以同样的限制，排除。

C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是同等原则的法律规定，虽然它体现了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具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精神，但不如D项“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全面，且D项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包括该项内容，排除。

D项正确，《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当选。

故正确答案为D。

9、D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

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A 项错误，审判员甲是王某之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回避。

B 项错误，陪审员乙与本案当事人李某之间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C 项错误，审判员丙与王某的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因此应当回避。

D 项正确，证人丁是本案当事人李某近亲属，但不属于回避范围之内，因为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

故正确答案为 D。

10、C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抚育费案件执行程序中，追索抚育费权利人死亡，适用终结执行的第（四）款规定。因此，A、B、D 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C。

11、A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因此，B、C、D 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A。

12、A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

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B、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A。

13、B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A、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B。

14、A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A项错误，案件事实并不是都能有证据支持，只要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即可。

B、C、D项正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15、B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因此，A、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B。

16、C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A项错误，《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B项错误，《刑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C项正确，《刑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D项错误，《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该项中的“应当同工同酬”

表述错误，应为“可以酌情发给报酬”。

故正确答案为C。

17、C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A项错误，自首是指犯罪后自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而该项中的王某向单位领导承认犯罪事实后还要求不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不构成自首，排除。

B项错误，肖某是在被公安机关讯问的时候主动供述行凶的事实，不符合“自动投案”，不构成自首，排除。

C项正确，李某和孙某共同盗窃后，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其盗窃行为，构成自首，其自首的动机并不影响其构成自首，当选。

D项错误，刘某肇事后逃离现场，不符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不构成自首，排除。

故正确答案为C。

18、D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由此可得，D选项中的说法不妥当，剥夺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权利，而不剥夺普通职务的权利。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19、B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宋某实施了先前的盗窃行为，但为了抗拒抓捕而使用暴力手段，符合抢劫罪的转化，构成抢劫罪。因此，A、C、D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B。

20、C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田某持刀进行抢劫，严重威胁了孙女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孙女士情急之下进行反抗，用砖头砸中田某致使其死亡，属于正当防卫中的无限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C。

21、C

本题考查刑法。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因此，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应当按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C。

22、C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A项正确，非法拘禁他人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排除。

B项正确，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排除。

C项错误，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也构成非法拘禁罪，当选。

D项正确，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按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排除。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C。

23、B

本题考查程序法常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



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A 项错误，本案二审中，既不得加重宋某刑罚，也不得加重李某刑罚。

B 项正确，本案中，二审认定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

C 项错误，本案中，李某和宋某的刑罚都不可以加重。

D 项错误，办案中，二审认为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也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

故正确答案为 B。

24、D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论处。”因此，A、B、C 项不符合题意。

故正确答案为 D。

25、B

本题考查刑法常识。

《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监察人员不属于司法工作人员，而是国家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因此，B 项不符合题意。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B。

26、D

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本条第四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D。

27、B

本题考查刑法。

A、D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与盗窃罪关键区别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产。诈骗罪是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本题中张某给范某钥匙是让范某在车里休息，并非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自己的汽车，因此不构成诈骗罪。

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扒窃的行为。”范某是趁张某游玩时将汽车卖给他人，符合秘密窃取的特征，因此构成盗窃罪。

C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侵占罪是指出于不法获取的意图，而侵占自己原已持有的他人财物的行为。”张某并未将汽车交给范某代为保管，而是借给范某休息，范某偷偷将汽车卖给他人，属于秘密窃取，因此构成盗窃罪，而非侵占罪。

故正确答案为B。

28、A

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毒品犯罪不构成特别犯罪。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A。

29、C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周某为未成年人，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但本人有悔罪表现，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故正确答案为C。

30、C

本题考查刑法。

A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B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D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 C。

31、ABD

本题考查宪法。

A、B、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C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大的职权，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故正确答案为 ABD。

32、BCD

本题考查宪法。

A 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因此，人民检察院一般不能对贪污贿赂犯罪行使侦查权。

BCD 项正确，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

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故 B、C、D 表述均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 BCD。

33、BD

本题考查行政法。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故正确答案为 BD。

34、BCD

本题考查行政法。

B、C、D 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罚金属于刑罚中附加刑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

故正确答案为 BCD。

35、ABC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故正确答案为 ABC。

36、ABD

本题考查民法。

A 项正确，《民法总则》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李某已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绘画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项正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孙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受赠行

为无效。

C项错误、D项正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刘某、钱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受赠行为。

故正确答案为ABD。

37、BCD

本题考查程序法。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六)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七)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时,辩护律师提出要求,不属于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BCD。

38、BC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由题干内容可得,检察院和法院有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只是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的建议,并不能直接启动该程序。B、C项正确。

故正确答案为BC。

39、ABC

本题考查程序法。

A、B、C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D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

“可以”予以逮捕，而非“应当”。

故正确答案为 ABC。

40、ABCD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41、ABCD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42、ABC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故正确答案为 ABC。

43、ABD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故正确答案为 ABD。

44、ABCD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45、ABC

本题考查刑法。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BC。

46、AD

本题考查刑法。

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A 项正确，B 项错误，题干“甲邀丙”表明甲和丙有共同犯罪故意，虽然半路甲有事没去，但两人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C 项错误，D 项正确，对于共同犯罪，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即甲和丙均构成对乙故意伤害的既遂，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故正确答案为 AD。

47、ABCD

本题考查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48、ACD

本题考查刑法。

《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

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故正确答案为 ACD。

49、BC

本题考查程序法。

A 项错误、B 项正确，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对于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贪污案件，检察院进行审查，可以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C 项正确、D 项错误，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故正确答案为 BC。

50、ABCD

本题考查刑法。

A、B、D 项正确，《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包括：（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C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驱逐出境是针对外国人的附加刑。

故正确答案为 ABCD。





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something wonderful is about to happen



公考通